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4日上午10: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向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建设”）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8%，利息按月结算。安邦建设的全资股东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款项将作为安邦建设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安邦建设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可以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安邦建设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安邦建设的全资股东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

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借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